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

文件

陕市监发〔2025〕4号

关于推进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更好服务 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各地市分行、陕西省分行杨凌营业管理部，各金融监管分局：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推动质量强国建设的总体部署，健全覆盖质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品牌等要素的融资增信体系，强化对企业质量提升、技术创新、品牌建设、设备更新的金融服

务供给，现就推进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明确质量融资增信要素范围

面向重视质量、具有较高质量效益水平的质量标杆企业，对以下在质量信用、质量管理、质量品牌、质量基础、质量创新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资质以及获得荣誉的企业，提供质量融资增信服务。

（一）质量信用要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三年内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失信信息。企业三年内接受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均为合格。

（二）质量管理要素。企业重视质量管理工作，曾获得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省、市、县政府质量奖及提名奖。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质量安全总监）制度。

（三）质量品牌要素。企业品牌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陕西精品”区域公共品牌认定，获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入围全国较有影响的质量品牌价值排行榜单。

（四）质量基础要素。企业注重加强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主导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获得 3A 级及以上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企业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 CMA 资质证书、CNAS 实验室认可。产品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和服务认证。

（五）质量创新要素。企业不断加强质量创新，获得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或重点实验室，装备产品通过中国首台（套）检

测评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获得有效专利和商标，获得省级以上质量攻关及科技成果等。

（六）质量其他要素。在质量信用、质量管理、质量品牌、质量基础、质量创新等方面获得其他相关荣誉，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企业和陕西省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

二、健全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服务体系

（一）打造质量融资增信环境。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全省质量融资增信工作统筹，加强与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金融监管局和有关金融机构沟通协调，推动质量融资增信业务有序开展。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人民银行陕西省各地市分行、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杨凌营管部、各金融监管分局要充分认识开展质量融资增信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工作对接、组织协调和风险防控，推动质量融资增信工作取得实效。指导各金融机构要积极探索、主动作为，深入开展质量融资增信业务，进一步提升质量效益型企业融资可得性、便利性。

（二）优化审批办理服务。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地方征信平台、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探索适合的数据采集和信息共享制度，建立健全与金融机构信息共享通道及相应工作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发展线上化金融场景，运用大数据等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开展信贷再造和业务创新，提升金融服务效率。鼓励金融机构开辟绿色办理通道，对符合质量融资增信要素的企业，优先为名单内企业提供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所需信贷资金。

（三）大力支持优势企业。鼓励金融机构以我省推荐的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质量强链示范链和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的链主企业为重点，引导信贷资源向质量效益型企业倾斜。探索建立以质量要素为支撑的增信制度，通过质量管理水平、质量基础实力、长期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品牌影响力等多维度精准定位，搭建多维度评价模型，实现精准画“像”，向符合要求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四）创新质量融资产品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根据质量融资增信要素信息积极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对企业进行深入市场调研，在授信额度、利率、期限等方面实行差异化安排，开发特色信贷产品，制定个性化产品和融资服务方案。各金融机构要积极推进投贷联动、创新认股选择权、专利权、碳排放权等融资方式，大力提升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比重。通过与保险公司、第三方专业科技机构合作，支持产业发展，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三、强化质量融资增信工作风险管控

（一）构建风险管理评价体系。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企业融资需求，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鼓励金融机构深入挖掘和利用质量融资增信要素信息，将其纳入对企业信贷评估和风险管理模型中。基于质量要素和征信数据，开展覆盖企业贷前、贷中、贷后的信用评价，建立健全多维度的综合评价体系，提高评价能力，合理分析评价企业质量水平、品牌价值和创新发展能力，实现金融机构对企业精准“质量画像”。

(二) 强化风险管理。督促金融机构建立健全质量融资增信风险管理制度，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运用企业信息、公共信用等数据交叉校验，跟踪企业经营状况、风险水平和质量融资增信信息变化，实现对企业质量融资增信各环节信息的动态精准掌握。做好信贷资金用途管理和真实性查验，切实防范发生套取和挪用风险。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落实收费减免政策要求，清理不合理收费和违规转嫁成本、变相增加综合融资成本行为，促进实体经济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四、完善质量融资增信工作保障机制

(一) 加强业务督导落实。省市场监管局将定期对全省质量融资增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纳入年度质量工作考核重要参考。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人民银行陕西省各地市分行、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杨凌营管部、各金融监管分局和各市区承担地方金融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制定和完善本地区质量融资增信业务开展的工作方案。各合作金融机构要定期开展回溯，对各级市场监管局重点推介、但未对接成功的优质项目，分析原因，适时调整优化授信政策。对于对接成功的项目，及时与企业签订信贷合同，尽快放贷，推动质量融资增信工作可持续发展。

(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结合实际，共同组织质量融资增信业务培训、政策咨询等活动。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营业网点、门户网站、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加大宣介力度，提升质量融资增信产品和服务的知晓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质

量融资增信纳入质量强企强链强市活动之中，利用“质量月”、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强化宣传，定期发布相关金融产品和特色服务信息。

（三）加强统筹协调。省市场监管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落实质量融资增信工作任务，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创新成果，加强省、市、县联动，做好质量融资增信实施工作，更好服务陕西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

2025年1月6日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6日印发